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明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明峯與告訴人蔡金枝係朋友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時許，因被告之前在「深山歌友會」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與綽號「妹仔」女子發生口角爭執，告訴人為了解情形，前往被告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詢問，雙方發生口角後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臉部及雙膝挫傷、下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、49、57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蕭佩宜